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泰籍女子拒絕酒測遭重罰 18 萬 帳戶凍結後辦理分期

花蓮有位泰籍女子在市區無照騎機車，拒絕接受警方酒精濃度測試，依最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重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因逾期未繳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下稱花蓮分署)強制執行，這位泰籍女子在被花蓮分署凍結銀行帳戶後，昨日(5 月 12 日)由配偶擔任擔保人辦理分期程序。

花蓮分署表示，這名 1990 年出生的泰籍女性義務人係因結婚來台定居；110 年 8 月 4 日於花蓮市中山路騎機車被警方攔查，因當場拒絕接受酒測，遭重罰 18 萬元罰鍰。酒駕案件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後，銀行帳戶旋遭花蓮分署凍結並扣得 32,230 元；這名泰籍新住民於知悉帳戶遭執行後，昨日在配偶陪同下至花蓮分署另行繳納 6 萬元，並由配偶擔任擔保人辦理分期。

據泰籍女子之配偶表示，女子當日被警方查獲時，確實有喝一些啤酒，但因她中文能力不佳且配偶不在身邊，又擔憂酒駕恐面臨遣送返國小孩無人照顧等情，不諳法令又語言不通，一時情急才會拒絕接受酒測，並非惡意要違抗公權力，配偶係以土水工為業，經濟能力無法一次清償罰單，仍有誠意分期繳納。

近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數次修正，拉高酒駕相關罰則，無非是希望能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惟仍有極少數民眾不顧自己及他人安危，酒駕上路，造成人員傷亡及無數的家庭破碎，令人痛心，花蓮分署將續針對酒駕案件專案強力執行，以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07740攔停SNE 11100806



P1 859

北監花裁字第 44-P1 59 號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受處分人	W T ()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P11 59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P 1 普通重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D3 71
住址	970 花蓮市國 二樓	代保管物件	車
違規時間	110 年 08 月 04 日 01:18	違規地點	花蓮市中山路 前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0 年 09 月 03 日前	舉發單位	花蓮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 自110年08月05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罰鍰限於110年09月04日前繳納, 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 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 係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 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無駕駛執照駕車者,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 第43條, 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5 日	機關	所長 梁 郭 國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首長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遺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 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附記 一、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 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 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處提起訴訟; 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郵局、超商, 或以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 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查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 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 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 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 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代收單位	
章 戳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泰籍女子於花蓮市區拒絕酒測裁處書

2022/05/12 14:07:01



泰籍女子 111 年 5 月 12 日配偶陪同下辦理分期程序